

水改部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花蓮溪山尾堤防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565地號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0.301786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七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並經花蓮縣政府95年2月7日府城建字第09500072312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經花蓮縣政府105年3月29日府農保字第1050052061號函查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已奉經濟部核准，且其興建之水利建造物屬公共設施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及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9010號函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105年3月29日府農保字第1050057892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花蓮溪山尾堤防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565地號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0.301786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080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右岸，自現有山尾堤防上游段堤尾向下游新建山尾堤防長度約 300 公尺銜接至現有月眉大橋處；本河段目前未建堤亦無施設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須辦理堤防新建工程，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水系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本案現況尚未建堤，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2、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兼顧公益考量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因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法提供土地，且協議價購部分，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右岸，自現有山尾堤防上游段堤尾向下游新建山尾堤防長度約 300 公尺銜接至現有月眉大橋處，該河段目前無興建堤防，每遇颱風雨水淹沒農田及便道，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及改善環境之必要。
- 2、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主流右岸，自現有山尾堤防上游段堤尾向下游新建山尾堤防長度約 300 公尺銜接至現有月眉大橋，計畫徵收範圍寬度 50 公尺，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依據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971 人，年齡結構以 45~65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9 筆，面積約 0.30178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約 1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以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



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

因本堤段用地範圍尚未建堤，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增設堤防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無建堤亦無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需興建堤防。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298 萬 7,682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及側溝為主要結構，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



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花蓮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非都市土地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施作堤防工程，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並提高地方產業之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



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河段尚未建堤，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又本區域範圍，每遇颱風洪水高漲造成產業道路流失及農田淹沒情況，地方期盼能儘速興建堤防，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雜草木及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面即海岸山脈、南面即花蓮溪河道、西面亦鄰花蓮溪河道、北面連接月眉大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後附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 3 月 21 日蓮文資字第 1050002454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21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及壽豐鄉月眉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月眉



村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更生日報第 23 版）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公開網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舉辦本案工程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及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及壽豐鄉月眉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月眉村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公開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1 月 7 日水九工字第 1050100051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5 年 2 月 3 日水九產字第 1051800155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因價格未能合意且認影響其砂石場生產與生存權利及營業損失，希望能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本局價購後土地皆做堤防水利設施使用，無法交換，致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又本案有 12 筆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多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劉郭氏對繼承人眾多無法辦竣繼承、劉陽查無繼承人、劉六之繼承人亦未辦竣繼承，劉陽、劉六分別為劉郭氏對之三男



105.7.11 32

及六男，本局以 105 年 6 月 7 日水九產字第 10518006440 號函再次通知所查得之繼承人，因無法辦竣繼承手續，且建請本局以徵收方式辦理，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邱玉春之代理人蘇鶯媛、孫春豐、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郭氏對之繼承人莊永和等 4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本局業已書面函復上開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劉郭氏對、劉陽、劉六等人業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全體繼承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本局以 105 年 7 月 11 日水九產字第 10518007830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詳如公示送達文件。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花蓮地政事務所提供近期週邊土地買賣案例外，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花蓮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花蓮縣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5%)及都市地價指數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花蓮溪山尾堤防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堤後方農田及人民生命財產等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訂於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987,682 元正。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987,682 元正。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正。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4,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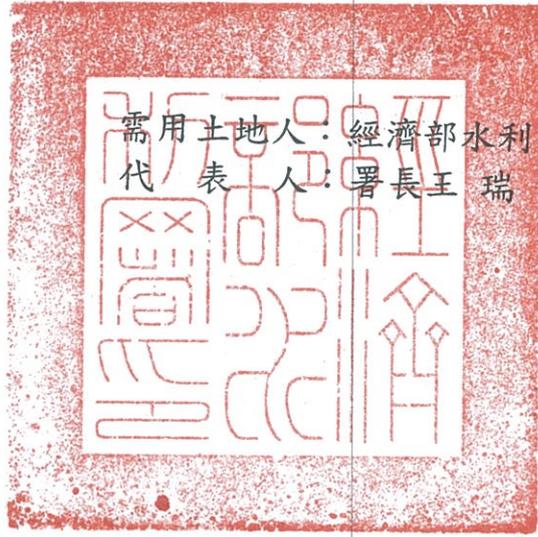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5-B-01010-002-034)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等文件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花蓮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 花蓮縣政府認定屬山坡地範圍函。
- (十一)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之文件影本。
- (十二) 花蓮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四) 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等文件影本。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六)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日

